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签署《泰康-河南栾卢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受托合同补充协议（一）》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9月4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签署《泰康-河南栾卢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受托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第一期自2025年9月15日（含当日）起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费率由0.138%/年下调至0.118%/年。本次调整后关联交易预估金额未超过原关联交易审批金额。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河南栾卢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本债权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担任管理人，直接债务人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增信，期限12年（双方含权），第一期自2025年9月15日（含当日）受托人的固定受托管理费费率由0.138%/年下调至0.118%/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9层 (实际自然楼层26层) 2901单元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受托管理其他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 开展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以及提供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运营、会计、风险管理等专业服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费率调整参考近期可比产品发行价格、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 并依据《受益人大会章程》等相关文件进行确定, 定价合理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9-04

（二）交易价格

泰康资产的受托管理费费率0.118%/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泰康-河南栾卢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受托合同补充协议（一）》自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委托人、受托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债权投资计划期限12年（双方含权），本次调整后剩余的持有期限最长为9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属于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10日